

补充协议

固阳县海明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签订固阳县海明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精密铸件建设项目安全技术服务合同，对其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验收评价工作。由于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重新进行了立项，重新由固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项目备案告知书，对其项目在原有立项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一条 14m³ 竖炉生产线对应的原料输送、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除尘脱硫等公辅配套设施，项目名称变更为固阳县海明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精密铸件及配套原料系统技改项目（包含一期、二期内容）。截止 2024 年 6 月 13 日，一期项目（包含 14m³ 竖炉生产线）安全评价工作全部结束。2023 年 12 月 1 日企业方重新立项，即固阳县海明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铸钢件铸造生产线及配套原料系统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实为二期建设内容重新立项并增加制氧生产线。

经过固阳县海明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重新进行协商，签订原项目的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5) 完成固阳县海明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铸钢件铸造生产线及配套原料系统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安全验收评价，交付报告后，支付安全评价费用计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 元。

特此说明。

固阳县海明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人：

日期：


2025.3.19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人：

日期：


2025.3.19